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方擴為

相 對 人 郭振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郭振堂於民國98年8月2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與債務人軒成食品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2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8年8月2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12,1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98年8月27日起至118年8月27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自113年7月27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3,840,53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放款借據、小額貸款全部查詢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郭振堂、債務人軒成食品有限公司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

01 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02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
04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
07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0 附表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24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崁頂鄉	頂愛		1151		0	0	1,289.18	全部	

11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247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205	後廊路24之10號	頂愛段1151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二層樓房	合計	一層721.43、二層569.97，總面積1,291.40	全部	